

广东省商务厅

加 急

粤商务管函〔2018〕46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行业平稳有序发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和全国汽车流通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为促进我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平稳有序发展，提高行业发展质量，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优化企业布局。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调查研究本地报废汽车拆解能力，推动具备资金技术管理实力的企业投资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形成与本地汽车保有量相适应的报废汽车拆解能力，确保及时拆解本市报废汽车。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在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为落实《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年）》关于加快淘汰老旧汽车的要求，推动提高全省拆解能力，停止执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16〕18号）。

二、提高拆解效率。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报废汽车回

收拆解企业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引导企业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拆解生产线。鼓励企业加快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拆解科技创新，开展精细拆解，拓展下游产业链，提高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率及经济效益。

三、加强回收拆解监管。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企业巡查，督促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要求回收拆解报废汽车。要认真审核企业开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确认报废车辆已拆解且相关信息无误后再签字盖章。要强化与当地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监管水平。要加强省市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向我厅报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情况。

四、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深入细致排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隐患，特别是在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重点检查报废汽车存储、拆解场所以及拆解后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是否配备防火、防汛、防雷等设施设备等，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特此通知。



(联系人：贸易管理处 罗赵汉，电话：020-38819858)

抄送：本厅贸易管理处。

[共印 25 份]